

三、管好用好财政资金，促进档案事业发展

（一）配合财政部完成2015年度国家重点档案抢救和保护补助费项目评审工作。会商国家发展改革委下达中西部地区县级综合档案馆2014年中央预算内建设资金10亿元。

（二）2014年，中央财政对档案事业发展支持力度加大。为更好地开展历史档案整理和数字化工作，2014年中央财政拨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明清历史档案整理和数字化抢救保护专项资金3300万元、民国档案整理和数字化项目资金4400万元。档案整理和数字化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成效明显。

（三）加大科研经费投入，推动档案科研事业发展。2014年拨付国家开放档案信息资源管理与共享利用综合系统建设（二期）项目经费464万元、修购专项资金575万元，有力推动档案科研事业发展。

四、做好日常财务会计工作

2014年，继续严格执行各项财经制度，认真落实中央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加强管理和内部控制，认真做好财务会计日常工作，加强财务报账审核，保障各项业务工作顺利开展。

（一）做好2013年部门决算编制工作。财政部批复核定2013年度部门收入32240.45万元，支出31943.42万元，年末结余15502.88万元（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12113.64万元）。核定2013年度一般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8650.18万元，本年支出28743.73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2119.21万元（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12113.64万元）。

（二）预算编制工作。做好2015年“一上”和“二上”部门预算编制工作。2015年“二上”部门财政拨款预算控制数为30969.85万元，比2014年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批复数有所增加。

（三）财务审核工作。根据2014年财经规章制度变化较大的情况，及时宣传做好贯彻执行，在报账审核时做好解释工作。对单位日常行政开支、项目经费支出和工会活动支出等财务报账事项严格把关，严格审核每一笔支出，维护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按时报送用款计划和预算执行计划，按照“二上”预算数和预算批复数合理确定支付范围划分建议表。办理国库直接支付业务27笔、金额3100万元。严格执行公务卡制度强制结算目录，全年共办理公务卡还款1198笔、金额454万元。

五、厉行节约，严格控制行政成本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求，按照财政部批复内容执行“三公”经费预算，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会议费等经费支出规模。2014年“三公”经费各项财政拨款支出均未超预算指标，制定的年度会议计划、培训计划经馆局局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后执行。201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447.91万元，比2013年减少49.01万元，减少9.86%。

（国家档案局中央档案馆行政财务司供稿

章永加 罗一恒执笔）

供销合作社 财务会计工作

2014年，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财会部门围绕综合改革试点中心工作，着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促进社有资产保值增值，为全面深化综合改革提供有力保障。

一、推进综合改革试点

一是推动开展农村合作金融。总社积极配合全国人大和银监会关于农村合作金融政策制定的相关工作，加强部际合作，联合开展调研，研究资金互助业务。组织全面摸底调查，针对山东、贵州、浙江等典型地区进行专题调研，摸清系统农村合作金融业务开展总体情况，开展相关研究，形成初步工作思路。山东省社配合有关部门出台农村合作金融试点方案，对农村合作金融业务进行清理规范，并与省财政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2.76亿元的融资担保公司。宁夏区社针对农民合作社内部资金互助制定财务管理办。重庆市社积极承接中央财政资金农村金融试点，按照1:3的比例落实配套助农资金，面向农民合作社发放贷款8000多万元。

二是研究社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与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合作，开展“供销合作社资产管理体制改革”专题研究，选取研究报告核心内容形成两期专报《择要》，呈报国务院领导，为下一步研究社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路径进行有益探索。参与《供销合作社条例》起草工作，聚焦社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问题，赴江苏、湖南等地就条例起草工作进行实地调研，提出相关意见建议。

三是筹集资金支持综合改革试点。全力做好沟通协调，在2014年中央财政专项转移支付削减合并1/3的情况下，使中央财政“新网工程”专项资金得以保留并保持总额不变，在资金预算细化分配建议方案中，对试点省份做了较大幅度倾斜。湖南省14个试点县每个县获得80万元的扶持资金，其中有4个重点县通过竞争的方式，分别获得追加120万元的资金支持。云南省社争取省级财政扶持资金达到1亿元，内蒙古区社争取1.2亿元用于“新网工程”建设，新疆自治区争取5000万元用于解决供销合作社政策性亏损，协调农发行化解6.9亿元政策性贷款本息。总社设立3000万元的基层组织发展专项资金，25个省级社设立基层组织发展资金，初步建立“人往基层走、钱往基层用”的工作机制。

二、完善财务制度建设

一是加强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要求，制定《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会议费管理办法》《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等9个财务管理制度。梳理机关现行财务报销制度，印发《总社机关财务制度汇编》，集中举办专

题培训,加强制度的学习、宣传。2014年总社会议费压缩30.6%,公务接待经费下降31.95%。

二是完善总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总社本级《新网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细化资金支持范围、扶持方式等内容,规范项目申报标准和程序。制定《本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实施细则》,强化“新网工程”等项目绩效评估,增强相关追踪考评工作的可操作性。

三是完善直属单位相关管理制度。总社制定《总社直属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加强对事业单位投资事项的追踪检查和绩效考核;修订《总社主管社会团体财务管理办法》,规范社团财务和资金管理。新疆区社制定《新疆供销集团项目工程资金管理办法》《新疆供销集团合同管理制度(暂行)》《新疆供销集团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制度(暂行)》等制度,严格规范资金管理和使用。

三、推动社有企业改革发展

一是强化对社有企业的监管。总社健全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机制,制定《总社本级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办法》,修订《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福建省社出台《供销社投资企业重大事项审批与备案暂行规定》,推进企业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安徽省社健全供销商业总公司组织架构,调整有关处室工作职责,充分发挥总公司在管理服务社有企业的作用。浙江省社建立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制度,杭州市社推进本级企业股权流转改革。

二是推动企业做大做强。总社推动中再生公司、中农老挝钾肥公司上市重组,推进3家涉棉企业资源整合,指导中合启元2家“中”字头企业改制,启动佳农工贸公司改制重组。广东省社完成新供销天保再生资源公司、新供销天业农产品公司等直属企业的股份制改造。河南省社筹划组建河南省供销集团。湖北省社推动银丰棉花股份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山西省社对11户中小亏企业进行整合重组。2014年,全系统营业收入超100亿元的大型企业集团达到10家。

三是加强对企业经营的指导。强化对经济运行分析研判,坚持并完善季度经济运行分析会商制度,做好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指标的动态监测,及时提出前瞻性、针对性的工作举措,指导企业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推动社有企业结构优化和效益提升。2014年,全系统企业实现营业收入17 221.7亿元,同比增长6.8%;实现利润总额354.4亿元,同比增长13.8%;所有者权益3 098.7亿元,同比增长14.2%,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发展。

四、夯实财会基础工作

一是高质量编报本级部门预决算。按时顺利完成部门预决算和自有资金预算的汇总、编制、上报、调整和批复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开预决算信息。按时编报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预决算。推进中央和国家机关职工住宅去物业管理和供热采暖改革,做好物业服务补贴、采暖补贴资金需求测算工作。核定清理在编不在岗、编外聘用人员过多问题相关预算。完成2013年边销茶、农药储备贴息的申报和资金拨付

工作,完成2014年基本建设贷款、中央救灾储备化肥等中央财政贴息项目申报工作。加强国库支付管理,组织有关单位部门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完成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和政策解答工作。在财政部组织的2014年中央部门预算管理工作评比中获三等奖。

二是提高经费预算执行效率和水平。将财务核算的关口前移,组织财务及相关人员专门培训,定期召开财务人员座谈会,及时答疑解惑,加强与有关业务部局的联系沟通,主动做好工作对接。举办2期总社本级“新网工程”项目管理培训班,提高企事业单位项目管理人员财务和资金管理水平。按月编报机关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月报,监控督促预算执行进度。组织实施总社财务信息平台建设,进一步提升财务核算信息化管理水平。严格机关预算执行,贯彻执行经费开支标准,严禁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支出。

三是加强固定资产管理。组织清理总社账面历年固定资产购置情况,实现账账相符,建立固定资产价值台账管理制度。组织开展事业单位投资企业职工持股情况调查。配合完成总社软件正版化检查。总社被国管局评为年度资产决算工作优秀单位。

四是配合年度和专项审计、检查。配合审计署完成2014年总社行政经费财务核算联网审计、2013年总社本级“新网工程”专项资金审计调查。配合财政部完成财政资金国库集中支付审计检查工作。配合国家机关工委完成2012、2013年度工会经费开支情况审计。组织开展总社本级及所属二级预算单位“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肃财经纪律和‘小金库’专项治理”,完成督导检查和整改工作。

五是加强系统财会工作交流。定期编制系统企业财务数据月报,编写2013年度决算报告,加强系统经济效益运行分析。以中国会计学会供销合作社分会为平台,以《供销合作社会计》杂志为媒介,交流供销合作社财会工作经验,针对系统财会工作热点问题,交流最新研究成果,组织省级报表管理人员培训及基层财会人员专业培训。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财会部供稿 李兴文执笔)

工会财务会计工作

2014年,全国各级工会财务部门进一步深化工会财务改革,推进工会财务制度创新,坚持依法聚财、科学理财、民主管财、有效用财的原则,收好、管好、用好工会经费,不断提升工会财务会计管理水平,为新形势下工会工作创新发展奠定坚实的物质基础。

一、保持工会经费收入稳定增长

(一)加大实施工会经费“一改三策”的改革力度。全国工会系统实施工会经费收缴改革,采取委托税务代收工会经费、由财政统一划拨行政事业单位工会经费和收取建会筹备金等3项措施,化解经费收缴难题,增强全国工会的经济实力。截至2014年,全国有30个省(市、自治区)实行工